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黛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倉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